

股 本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的說明：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0,000</u>
	面值 美元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1,999,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9,990,000
58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800,000</u>
<u>2,580,000,000股</u> 總計	<u>25,8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符合資格收取記錄日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總和：

- (1)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如有)。

除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我們的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以下事項發生前(以最早者為準)仍然有效：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4年6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其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的10%。

此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的購回。相關的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本身股份」一節。

此一般授權將在以下事項發生前(以最早者為準)仍然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4年6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普通股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其未獲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c)更改股本」一節。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4年6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